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
承诺函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证券服务机构承诺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法律顾问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所如因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〇年 12 月 16 日



承诺函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承诺如下：

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2 年 12 月 16 日

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
承诺函

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评估机构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“天源评报字（2017）第 0238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”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，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2020 年 12 月 16 日